

基隆關訪查商民報告

填報單位：五堵分關稽查課

文件編號：(103)五稽訪 008 號

訪查日期	103 年 11 月 20 日	時 間：09：40-11：40
公司名稱	新隆儲運股份有限公司	受訪者：羅副總經理等
營業地址	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01 號	電 話：26413111, 26428442
訪查人員	張課長炳謙、黃稽核得時、許股長金土、洪偉烈辦事員。	
受訪業者	羅副總經理以同等	
訪查事項及政令宣導	<p>一、業務宣導事項：</p> <p>(一) 公務人員已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，請配合辦理，以維護 貴公司及海關人員形象。</p> <p>(二) 海關人員或倉儲人員如因業務事項遭遇外力脅迫時，應儘速設法報警或向相關單位報案，駐庫關員並即報告所屬長官及政風單位。</p> <p>(三) 貴公司於倉儲作業中，如發現有異常情形時，應立即向駐庫關員通報，並依規定處理；所有作業必須按照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、以及海關管理貨櫃集散站辦法處理，請配合；倉庫貨物請明確標示，貨物進出請依規定辦理。</p> <p>(四) 注意倉庫設施完整、門禁管理及消防設施之完備及消防用品之有效期間，以確保存放貨物安全；倉管人員如有發現不明人士於倉間異常行為，請即予制止，並通報海關。</p> <p>(五) 監視拆櫃進倉作業請按標準作業流程加強落實執行，並增加拆櫃櫃號、封條固封正確號碼及櫃門開啟等 3 項照片佐證；拆櫃前請準備相關貨櫃倉單，拆櫃時核對儲存貨物，拆畢詳實登記貨物儲位。</p> <p>(六) 進倉貨物請倉儲專責人員隨時注意清點，如發現未加註唛頭貨物，應即通知貨物進口人或船公司，報關前儘速向駐庫關員申請核准加做唛頭；否則一旦發現未加作唛頭並已傳輸報單者，一律須向業務課申請查驗；或於提領時發現無唛頭案件，應由驗貨關員複驗、並加做唛頭，始得提領。</p>	

(七) 貴公司地磅損壞事件已經多時，請設法修理。惟在修復前，若為CY貨櫃核定通關方式為C3，請協調最近業者過磅，提供貨物重量予海關。

二、宣導本關廉政宣導作業概況：

(一) 對外加強政風宣導工作，在本關的外部網站上，設有「廉政海關」專區，除了有「法令宣導」、「電子報」等功能外，並設有「廉政信箱」，方便商民對公務人員貪污瀆職事件提出檢舉，以建立效率、廉能的政府。

(二) 本關經常利用內部業務檢討會議、教育訓練等時，對同仁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加強關員的法紀教育，使關員在執行職務時均能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、依法行政，並建立商民對海關的信心。

三、本關設有「通關服務宣導團」服務，貴公司若有需要，可申請免費服務宣導，相關訊息請連結基隆關網站查詢。

網址：<http://keelung.customs.gov.tw> → 首頁「通關服務」標籤 → 通關服務宣導團。

四、貴公司如有需要海關配合辦理事項或發現有不合時宜、窒礙難行之法令規定，歡迎隨時向海關提出。

五、請業者填寫「政風工作訪查表」。

建議事項

處理情形